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鼓楼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的鼓楼区停车收费 PDA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鼓楼区停车收费 PDA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智慧停车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05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4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智慧停车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采购。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需逐列明所投货物是否为小微企业制造货物。

备注 3：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

（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